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概述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和職責	獲委任的日期	加入 阿里巴巴 集團的年份
董事				
張勇	47	董事局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2014年9月 獲任董事， 2015年5月 獲任首席執行官； 2019年9月獲任 董事局主席	2007年
馬雲	55	創始人兼董事	2019年9月 (前董事局執行主席) ⁽¹⁾	1999年
蔡崇信	55	執行副主席	2013年5月 ⁽¹⁾	1999年
J. Michael EVANS	62	董事兼總裁	2015年8月 獲任董事和總裁(自 2014年9月起曾出任獨 立董事)	2015年
井賢棟	46	董事	2016年9月	不適用
孫正義	62	董事	2005年10月	不適用
董建華	82	獨立董事	2014年9月	不適用
郭德明	66	獨立董事	2014年9月	不適用
楊致遠	51	獨立董事	2014年9月	不適用
E. Börje EKHOLM	56	獨立董事	2015年6月	不適用
Wan Ling MARTELLO	61	獨立董事	2015年9月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 職務和職責</u>	<u>獲委任的日期</u>	<u>加入 阿里巴巴 集團的年份</u>
高級管理人員				
武衛	51	首席財務官	2013年5月	2007年
童文紅	49	首席人才官	2017年1月	2000年
張建鋒	46	首席技術官兼 阿里雲智能 事業群總裁	2016年4月 獲任首席技術官； 2018年11月 獲任阿里雲智能 事業群總裁	2004年
吳敏芝	44	首席客戶服務官	2017年1月	2000年
Timothy A. STEINERT	59	首席法務官兼 公司秘書	2007年7月	2007年
鄭俊芳	46	首席風險官兼 首席平台治理官	2015年12月 獲任首席平台 治理官； 2017年12月 獲任首席風險官	2010年
董本洪	50	首席市場官	2016年1月	2016年
戴珊	43	批發交易市場總裁	2017年1月	1999年
蔣凡	34	淘寶總裁兼天貓總裁	2017年12月 獲任淘寶總裁； 2019年3月 獲任天貓總裁	2013年
張憶芬	54	阿里媽媽總裁	2018年11月	2018年
樊路遠	46	阿里巴巴數字媒體及 娛樂事業群總裁	2018年11月	2007年

⁽¹⁾ 馬雲和蔡崇信自1999年起出任我們的董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獨立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見「－董事會運作」。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以及全部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張勇於2019年9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局主席，並自2015年5月起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他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局成員。他目前也是螞蟻金服投資委員會成員。此前，張勇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運營官。他自2007年8月加入本公司至2011年6月擔任淘寶首席財務官。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張勇先生兼任天貓總經理。在2011年6月天貓成為獨立平台後，張勇先生出任天貓總裁。在加入阿里巴巴前，張勇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當時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在線遊戲開發和運營商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2002年至2005年，張勇先生擔任上海普華永道審計和企業諮詢部門資深經理。張勇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鑫零售的董事局主席以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微博的董事。張勇先生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馬雲於1999年創立阿里巴巴集團，並於1999年至2019年9月擔任我們的董事局執行主席，現在為我們的董事。自1999年至2013年5月，馬雲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馬雲先生目前擔任世界經濟論壇基金會董事會成員、浙商總會會長以及中國企業家俱樂部主席。自2018年起，馬雲先生獲聯合國秘書長António Guterres委任擔任聯合國數字合作高級別小組聯合主席。馬雲先生畢業於杭州師範學院英語教育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

蔡崇信1999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並擔任首席財務官至2013年。蔡崇信先生目前擔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局執行副主席，同時是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的投資委員會成員、阿里巴巴合夥人制度的創始合夥人之一。1995年至1999年，蔡崇信先生任職於瑞典瓦倫堡(Wallenberg)家族的主要投資公司Investor AB的香港分部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在此之前，蔡崇信先生擔任紐約管理層收購公司Rosecliff, Inc.的首席法律顧問。1990年至1993年，他在總部設於紐約的國際律師事務所Sullivan & Cromwell LLP擔任稅務組律師。蔡崇信先生具有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並擁有耶魯學院經濟學及東亞研究學士學位以及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J. Michael EVANS於2015年8月擔任我們的總裁，並於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Evans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退休前，擔任高盛集團副主席。Evans先生於2004年至2013年擔任高盛亞洲業務部主席，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高盛增長市場部全球主管，並於2010年至2013年擔任高盛業務標準委員會聯席主席。

Evans先生於1993年加入高盛，於1994年成為合夥人，在紐約和倫敦任職期間於證券業務部擔任過多個領導崗位，包括股權資本市場部全球主管、股票部全球聯席主管及證券部全球聯席主管。Evans先生為City Harvest董事會成員，他還同時擔任亞洲協會的受託人及普林斯頓大學本德海姆金融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Evans先生於2014年8月成為巴里克黃金公司董事。Evans先生於1981年取得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井賢棟於2016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他目前為螞蟻金服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螞蟻金服董事長。擔任現職前，井賢棟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螞蟻金服總裁，並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螞蟻金服首席運營官。此前，他擔任支付寶首席財務官。在2009年9月加入支付寶之前，井賢棟先生於2007年至2009年先後擔任Alibaba.com的資深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財務副總裁。此前，井賢棟先生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廣州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他也曾在中國多家可口可樂裝瓶業務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井賢棟先生目前還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井賢棟先生持有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孫正義自2005年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孫正義先生是軟銀集團公司的創始人、董事局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軟銀集團公司是一家致力於推動信息革命的全球性科技公司。成立於1981年的軟銀集團公司及其投資公司涉足多個技術領域，包括先進電信、互聯網服務、人工智能、智能機器人、物聯網和清潔能源。孫正義先生還擔任軟銀集團公司在其國內的電信子公司軟銀公司的董事局主席、雅虎日本公司董事和斯普林特公司董事。他還擔任安謀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孫正義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建華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董建華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中國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的重要機構。董建華先生是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中美交流基金會的創會主席，該會旨在增進中美兩國相互了解、加強兩國關係。董建華先生同時擔任團結香港基金會主席，該基金會是一個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遠整體利益的非政府、非牟利組織。董建華先生亦在多個公共部門和顧問機構任職，包括摩根大通國際理事會成員、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和清華大學蘇世民學者項目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前，董建華先生曾於1997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先生在商界成就卓越，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全球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董建華先生持有利物浦大學理學士學位。

郭德明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曾於聯交所上市的我們的子公司Alibaba.com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德明先生現為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同時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及華領醫藥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數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2003年至2012年期間，郭德明先生曾擔任摩托羅拉系統公司副總裁兼亞太區企業財務策略及稅務總監。他在1977年至2002年服務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期間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該事務所的北京合資會計事務所總經理、上海辦事處管理合夥人以及香港辦事處合夥人。郭德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和會計執業學位。

楊致遠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曾於2005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楊致遠先生自2012年3月起擔任風險投資公司AME Cloud Ventures的創始合夥人。楊致遠先生是雅虎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於1995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雅虎首長(Chief Yahoo!)及雅虎董事會成員。此外，楊致遠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任職雅虎首席執行官，並於1996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雅虎日本董事。楊致遠先生還於2000年7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思科系統公司的獨立董事。他目前是紐交所上市公司Workday Inc.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數家非上市公司和基金會的董事。楊致遠先生擁有斯坦福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自2017年10月擔任斯坦福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此前，楊致遠先生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斯坦福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和副主席。

E. Börje EKHOLM自2015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Ekholm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愛立信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此前，Ekholm先生擔任瑞典投資企業Investor AB新成立的部門Patricia Industries的負責人。他自1992年加入Investor AB以來，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Ekholm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5年5月曾擔任Investor AB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成員。在出任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前，Ekholm先生為Investor AB的管理層成員。此前，Ekholm先生服務於麥肯錫公司。Ekholm先生目前是愛立信董事會成員，紐約瑞典美國商會董事會成員，以及私立學校喬特羅斯瑪麗中學的校董會成員。Ekholm先生擁有瑞典皇家理工學院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an Ling MARTELLO自2015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Martello女士擔任雀巢集團亞洲、大洋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她於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雀巢全球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執行副總裁。在任職於雀巢前，Martello女士於2005年至2011年曾擔任沃爾瑪百貨公司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該公司環球電子商務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以及沃爾瑪國際資深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及戰略官。在任職於沃爾瑪前，Martello女士擔任NCH營銷服務公司的美國總裁。她於1998年至2005年服務於NCH營銷服務公司。她還曾在Borden食品企業和卡夫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她目前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Uber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Martello女士持有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管理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和菲律賓大學工商管理兼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已披露的外，我們的董事未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信息，包括其服務合同及薪酬的詳情，請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權益披露，請參見「主要股東」章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外，我們的董事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a)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請我們股東關注。

高級管理人員

武衛自2013年5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6月起兼任集團戰略投資部負責人。武衛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Alibaba.com首席財務官。2010年，武衛女士在金融月刊《亞洲金融》(FinanceAsia)舉辦的亞太中國區最佳公司評選中，獲選為最佳CFO。2018年，她獲評為《福布斯》全球100大最具影響力女性之一。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武衛女士曾是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審計合夥人。武衛女士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童文紅於2017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人才官。自2000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她在本公司的行政、客戶服務、人力資源等多個部門擔任總監和資深總監。2007年至2013年，她曾在工程建設、置業部、採購部等多個部門擔任副總裁和資深副總裁。自2013年起，童文紅女士牽頭組建菜鳥網絡，先後擔任過首席運營官、總裁、首席執行官及非執行董事長，管理菜鳥網絡的運營。童文紅女士畢業於浙江大學。

張建鋒自2016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阿里雲智能事業群總裁。此前，張建鋒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零售事業群總裁，此前擔任淘寶網及無線事業部總裁。他於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過多個管理崗位，先後領導淘寶技術部、B2C開發部、Alibaba.com中國事業部、本地生活服務、1688.com和天貓。張建鋒先生曾於浙江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專業。

吳敏芝自2017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客戶服務官。在出任現職前，吳敏芝女士曾擔任Alibaba.com和1688.com(我們的外貿批發交易市場和內貿批發交易市場)總裁。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她亦擔任農村淘寶團隊的負責人。2014年10月前，她擔任Alibaba.com供應商服務部副總裁，負責帶領團隊提升對中國金牌供應商客戶的服務並加強供應商的質量。於2012年7月，她被任命為Alibaba.com國際業務負責人，其後同時擔任1688.com的負責人。吳敏芝女士於200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過多個銷售管理職務，包括區域銷售總經理、中國金牌供應商銷售部總監及副總裁，以及中國誠信通銷售副總裁。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吳敏芝女士於一家浙江大學全資擁有的科技開發公司擔任銷售及客戶經理。吳敏芝女士擁有浙江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Timothy A. STEINERT自2007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法務官兼公司秘書。Steinert先生在紐交所上市公司顧問委員會擔任我們的代表。自1999年至加入本公司之前，Steinert先生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1994年至1999年，他在達維律師事務所香港和紐約辦事處任職律師，1989年至1994年，他在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北京和紐約辦事處任職律師。Steinert先生具有紐約州和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他持有耶魯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以及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鄭俊芳於2017年12月擔任我們的首席風險官，負責我們平台的數據和信息安全，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首席平台治理官，負責我們的零售及批發交易市場的治理。在擔任現職前，她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我們的副首席財務官，並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擔任Alibaba.com的財務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前，鄭俊芳女士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鄭俊芳女士持有中國東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本洪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市場官。他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阿里媽媽總裁。在擔任現職前，他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市場營銷公司VML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在加入VML前，他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百事可樂擔任大中華區市場副總裁。此前，他於1995年至1998年、1998年至2001年及2001年至2003年，分別在寶潔、和信超媒體和歐萊雅擔任過多個高級管理職務。他現任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如涵控股有限公司(Ruhnn Holding Limited)董事。董本洪先生擁有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

戴珊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為公司創始人之一，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B2B事業群總裁，分管集團旗下外貿和內貿批發交易平台Alibaba.com和1688.com，國際零售交易平台速賣通，農村淘寶和零售通。在擔任現職前，戴珊女士於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曾任我們的首席客戶服務官，並於2009年至2014年任淘寶和Alibaba.com的人力資源資深副總裁，以及我們的副首席人才官和首席人才官。她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Alibaba.com總經理。在此之前，她曾任中國雅虎人力資源副總裁，以及Alibaba.com廣

州分公司的第一任總經理，負責廣東省直銷、電話銷售、市場推廣及人力資源事務。2002年至2005年，戴珊女士於Alibaba.com中國事業部曾擔任中國誠信通資深銷售總監。戴珊女士擁有杭州電子工業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

蔣凡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淘寶總裁，並自2019年3月起同時擔任天貓總裁。自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至擔任現職前，蔣凡先生全面負責淘寶無線業務。此前，他創立了友盟(一家為開發者提供移動客戶端應用分析解決方案的公司，已被我們收購)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在2010年創立友盟前，蔣凡先生在谷歌中國從事產品開發。蔣凡先生擁有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張憶芬於2018年11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阿里媽媽總裁。在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她曾任我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P4P、搜索引擎及廣告營銷業務。在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張憶芬女士曾擔任全球科技營銷公司Criteo的亞太區執行副總裁，負責澳大利亞、中國、印度、日本、新加坡和韓國的業務。此前，張憶芬女士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擔任台灣最大的媒體公司之一東森電視的總裁。在此之前，她於2009年至2014年在雅虎擔任亞太地區廣告解決方案副總裁和印度及東南亞地區總裁。張憶芬女士在廣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經驗。她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和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樊路遠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阿里巴巴數字媒體及娛樂事業群總裁。他自2016年1月起擔任阿里影業執行董事，現擔任阿里影業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主席。他於2007年加入支付寶，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支付寶總裁和螞蟻金服財富管理業務總裁。樊路遠先生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涉及我們一名董事的法律程序

2019年8月9日，我們的總裁兼董事J. Michael Evans被馬來西亞總檢察長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和服務法》(「資本市場和服務法」)第367(1)條，以其在資本市場和服務法第370(c)條項下的兩項刑事犯罪為由提起指控(「指控」)。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GSI」)曾擔任(i) 1MDB Energy Limited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1,750,000,000美元5.99%擔保票據銷售的賬簿管理人和安排人；以及(ii) 1MDB Energy (Langat) Limited發行的1,750,000,000美元5.75%擔保票據銷售的安排人((i)和(ii)統稱「票據」)。GSI因被指稱在票據發行通函和非公開配售備忘錄(視情形而定)中遺漏重要事實而被指控作為主犯違反資本市場和服務法第179(c)條。與之相關，Goldman Sachs (Asia) LLC(「GSA」)被指控協助GSI作為主犯違反資本市場和服務法第370(c)條。Evans先生在涉事當時曾任GSA董事，如果GSA被定罪，則Evans先生將被視為與GSA從事了相同的刑事犯罪，除非其能夠證明犯罪未經其同意或默許，且其已盡其在公司實體中所任職位應盡之審慎以避免犯罪。

根據馬來西亞總檢察長辦公室於2019年8月9日發佈的指控清單，資本市場和服務法第370(c)條項下定罪後最高刑責為不高於10年的有期徒刑及不低於壹佰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約238,800美元)的罰款。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知的信息以及公司和聯席保薦人進行的合理盡職調查(包括對Evans先生的詢問及公司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和聯席保薦人認為指控不影響Evans先生在《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和3.09條項下擔任公司董事的適格性。公司將密切關注指控的進展，並在事實發生變化、獲得新信息或案件有進一步進展時重新審視上述認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Evans先生尚未收到傳票或被傳訊。

薪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我們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的總和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我們並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了購買合計8,000,000股普通股(已反映拆股)的權利，且在2017財年、2018財年和2019財年分別向他們授予了644,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427,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344,5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在我們的拆股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後，歸屬一份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時可發行八股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我們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支付給非員工董事的薪酬。對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員工，除其作為員工獲取的薪酬外，我們不會為其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根據我們與董事之間的服務協議，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也不會在董事離職後向其提供任何福利。除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單獨撥出任何款項作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擔任阿里巴巴合夥人的管理層成員可從分配給阿里巴巴合夥的年度現金獎金池的延付部分中領取退休後款項。

董建華先生已向我們表達有意向將他作為獨立董事從我們收到的全部現金和股權激勵捐贈給由其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非牟利或慈善機構。

關於授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請參見「一股權激勵計劃」。

聘用協議

我們與每位高級管理人員都簽署了聘用協議。我們可以在有理由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與他們的聘用關係，且我們無須提供任何事先終止通知。我們亦可在遵守及依據適

用勞動法規定(包括通知及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聘用。高級管理人員可經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與我們的聘用關係。儘管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聘用協議沒有規定支付離職補償金，但如果法律強制規定須支付離職補償金，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其聘用被終止時有權獲得法律強制規定金額的離職補償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我們可能須在無理由終止聘用時被要求支付離職補償金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其他相關中國法規，上述法規賦予勞動者在「事實勞動關係」被中國企業無法定理由提前終止的情形下獲得離職補償金的權利，無論是否與上述企業存在書面聘用協議。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授予協議亦包含(除其他權利以外)限制性承諾，使我們有權在被授予人因違反該等承諾而被終止聘用的情形下終止授予並按面值或股份的行權價回購股份。請參見以下「一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自成立以來，我們曾制定多項股權激勵計劃。下列是正在執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 2011年股權激勵計劃(「2011年計劃」)；及
- 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

目前股權激勵僅能根據我們的2014年計劃發行。如果2011年計劃下授予的激勵終止、過期或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其對應的股份將成為2014年計劃下可供授予的新激勵。在反映拆股後，截至2019年9月30日，仍有：

- 527,943,920股將在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的股份；
- 50,311,824股將在尚未行使的期權行權時發行的股份；及
- 313,757,016股在2014年計劃下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

在我們的拆股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後，歸屬一份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行使一份已授予的期權時可發行八股股份。此外，從2015年4月1日起，可用於授予股權激勵的股份數目將在每個週年日額外增加200,000,000股(已反映拆股)或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的較少者，該等股份將會包括在2014年計劃下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中。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向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金服)的董事、員工和顧問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通常按照有關計劃的管理人的決定分四年歸屬。根據授予股權激勵的不同性質及目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通常在歸屬期開始日滿一年時歸屬25%，入職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通常在歸屬期開始日滿兩年時歸屬50%，此後每年均歸屬25%。部分授予我們的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分六年歸屬。我們相信股權激勵對於吸引、激勵和保留我們以及部分關聯公司和其他公司(如螞蟻金服)的董事、員工和顧問至關重要，也是將其權益與我們的股東權益掛鉤的適當工具。因此，我們會繼續向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的員工、顧問和董事授予股權激勵，作為其總體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

此外，我們的股權激勵授予協議一般訂明，倘被授予人因故而遭解僱或違反不競爭承諾，我們將有權按面值或相關股份的行權價回購被授予人獲得的股份。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計劃管理

受限於若干限制，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通常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下屬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委員會管理；在未設立有關委員會的情況下，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向董事會的任何執行董事授予股權激勵，必須獲得與之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批准。

激勵類型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股份支付及其他權利。

激勵協議

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的授予通常依據股權激勵授予協議進行，該協議會規定所授予股權激勵所對應的股份數目，以及與相應計劃一致的條款及條件。

資格

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金服)的任何員工、顧問或董事有資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激勵，但是僅有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金服)的員工有資格獲授激勵性期權。

激勵期限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期限，通常自授予日起不超過十年。

加速、豁免及限制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人有全權決定任何激勵的條款及條件、加速歸屬或豁免沒收限制，以及與股權激勵或對應的股份有關的任何限制。

控制權變更

如果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計劃管理人可全權決定：

- 加速歸屬全部或部分激勵；
- 以現金或本公司股份購買任何激勵，其價值等於該激勵如果可以立即行使、支付或完全歸屬的情況下行使激勵的價值、或計劃參加人行使其權利可實現的價值；或
- 規定繼受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按照計劃管理人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繼受、轉換或替換任何股權激勵，或者規定繼受公司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繼受或替換任何股權激勵，並根據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公平及適當的方式，對股份數目、類型及價格進行適當的調整。

修訂和終止

除非提前終止，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持續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在任何方面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修訂所有授予協議或擬簽署文件的任何格式，但是在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下規定或有必要通過股東批准的，公司應按照規定的方式和範圍獲得股東的批准。

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0年通過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認購特殊目的主體Alternate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Alternate Solutions」）的優先股。Alternate Solutions持有我們的股份。受限於競業禁止條款，上述優先股的持有人在以下事件孰早發生時可將優先股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我們的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且法定及約定的禁售期均已屆滿；及發行優先股滿五年。上述優先股可轉換為不超過120,000,000股（已反映拆股）我們的股份。上述優先股對應的我們的股份已發行給上述特殊目的主體並已計入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果上述優先股的持有人從事與我們競爭的特定活動，則其持有的優先股將被沒收。

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

我們於2013年通過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向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提供認購我們的股份的機會，從而進一步確保其與我們股東利益更為一致。根據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符合資格的合夥人有權認購由兩家特殊目的主體發行的權利，以獲得我們的股份。上述權利受限於競業禁止條款、轉讓限制、行權限制及／或歸屬時間限制，其歸

屬時間表比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更長。上述權利對應不超過144,000,000股(已反映拆股)我們的股份。我們已發行相應的股份給特殊目的主體，並已計入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根據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向合夥人不時發行額外的股份。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權激勵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9月30日由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在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持有的，以及通過其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和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的投資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以及其他權利。

姓名	持有 已授予或認購 的限制性股份 單位／期權／ 其他權利 的數目	行權價 (每份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權利 的美元價格)	持有 已授予或認購 的限制性股份 單位／期權／ 其他權利所 對應的股份	授予日 ⁽⁵⁾	到期日
張勇.....	*(3)	14.50	*(3)	2013年7月26日	-
	*(4)	56.00	*(4)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	-	*(2)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4)	87.06	*(4)	2015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2)	-	*(2)	2015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2)	-	*(2)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2)	-	*(2)	2016年3月17日	2024年3月17日
	*(2)	-	*(2)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2)	-	*(2)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馬雲.....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25,000 ⁽²⁾	-	200,000 ⁽²⁾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50,000 ⁽²⁾	-	400,000 ⁽²⁾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50,000 ⁽²⁾	-	400,000 ⁽²⁾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50,000 ⁽²⁾	-	400,000 ⁽²⁾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蔡崇信.....	40,000 ⁽²⁾	-	320,000 ⁽²⁾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15,000 ⁽²⁾	-	120,000 ⁽²⁾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17,500 ⁽²⁾	-	140,000 ⁽²⁾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13,334 ⁽²⁾	-	106,672 ⁽²⁾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10,000 ⁽²⁾	-	80,000 ⁽²⁾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J. Michael EVANS.....	8,000 ⁽²⁾	-	64,000 ⁽²⁾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4)	79.96	*(4)	2015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2)	-	*(2)	2015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2)	-	*(2)	2016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2)	-	*(2)	2017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6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姓名	持有 已授予或認購 的限制性股份 單位/期權/ 其他權利 的數目	行權價 (每份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權利 的美元價格)	持有 已授予或認購 的限制性股份 單位/期權/ 其他權利所 對應的股份	授予日 ⁽⁵⁾	到期日
井賢棟	*(3) *(2)	14.50 -	*(3) *(2)	2013年7月26日 2014年7月2日	- 2022年7月2日
孫正義	-	-	-	-	-
董建華	*(2)	-	*(2)	2018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郭德明	*(2)	-	*(2)	2018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楊致遠	*(2)	-	*(2)	2018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E. Börje EKHOLM	*(2)	-	*(2)	2018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Wan Ling MARTELLO	*(2)	-	*(2)	2018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武衛	*(3) *(2) *(2) *(2) *(2) *(2) *(2)	14.50 - - - - - -	*(3) *(2) *(2) *(2) *(2) *(2) *(2)	2013年7月26日 2014年7月2日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5月17日 2018年7月24日 2019年8月16日	- 2022年7月2日 2024年1月27日 2024年8月10日 2025年5月17日 2026年7月24日 2027年8月16日
童文紅	*(3) *(2) *(2) *(2) *(2)	14.50 - - - -	*(3) *(2) *(2) *(2) *(2)	2013年7月26日 2014年7月2日 2017年5月17日 2018年7月24日 2019年8月16日	- 2022年7月2日 2025年5月17日 2026年7月24日 2027年8月16日
張建鋒	*(3) *(2) *(4) *(2) *(2) *(2) *(2)	14.50 - 69.54 - - - -	*(3) *(2) *(4) *(2) *(2) *(2) *(2)	2013年7月26日 2014年7月2日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5月17日 2018年7月24日 2019年8月16日	- 2022年7月2日 2024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2024年8月10日 2025年5月17日 2026年7月24日 2027年8月16日
吳敏芝	*(3) *(2) *(2) *(2) *(2) *(2)	14.50 - - - - -	*(3) *(2) *(2) *(2) *(2) *(2)	2013年7月26日 2014年7月2日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8月10日 2018年7月24日 2019年8月16日	- 2022年7月2日 2024年1月27日 2024年8月10日 2026年7月24日 2027年8月16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姓名	持有 已授予或認購 的限制性股份 單位／期權／ 其他權利 的數目	行權價 (每份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權利 的美元價格)	持有 已授予或認購 的限制性股份 單位／期權／ 其他權利所 對應的股份	授予日 ⁽⁵⁾	到期日
Timothy A. STEINERT	*(1)	5.00	*(1)	2010年11月12日	–
	*(3)	14.50	*(3)	2013年7月26日	–
	*(2)	–	*(2)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	–	*(2)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2)	–	*(2)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2)	–	*(2)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鄭俊芳	*(3)	23.00	*(3)	2016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2)	–	*(2)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2)	–	*(2)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董本洪	*(4)	67.28	*(4)	2016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2)	–	*(2)	2016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2)	–	*(2)	2017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6日
戴珊	*(3)	14.50	*(3)	2013年7月26日	–
	*(2)	–	*(2)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	–	*(2)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2)	–	*(2)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2)	–	*(2)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蔣凡	*(2)	–	*(2)	2016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2)	–	*(2)	2017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2)	–	*(2)	2017年10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2)	–	*(2)	2018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樊路遠	*(3)	14.50	*(3)	2013年7月26日	–
	*(2)	–	*(2)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	–	*(2)	2018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2)	–	*(2)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張憶芬	*(2)	–	*(2)	2018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8日

* 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各自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以及其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計對應股份數目少於我們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的期權所對應的股份數目少於我們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0.15%。

- (1) 對應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下於2010年以每優先股0.50美元認購的權利。
- (2) 對應限制性股份單位。
- (3) 對應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下的權利。進一步信息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9(c)。
- (4) 對應期權。
- (5) 授予日代表相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和其他權利的原授予日期。我們於2014年計劃實施前授予非美國居民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已被取消並按2014年計劃的條款(如本招股章程所描述)替換了新的授予，其條款和條件與被取消的激勵所適用的條款和條件基本相似。

董事會運作

董事的提名和任期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被劃分為第一組、第二組和第三組共三個董事組別，各組任期均為三年，除非提前被免職。第一組董事現由蔡崇信先生、Michael Evans先生、井賢棟先生和E. Börje Ekholm先生組成；第二組董事現由張勇先生、董建華先生、楊致遠先生和Wan Ling Martello女士組成；第三組董事現由馬雲先生、孫正義先生和郭德明先生組成。現第一組、第二組和第三組董事的任期將分別於我們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終止。除非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只要軟銀享有董事提名權，我們的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九名董事組成。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我們的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且軟銀在擁有至少15%的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情況下，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如果我們的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總人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少於董事會的簡單多數，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行決定委任必要人數的增補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的董事會的簡單多數。董事會其他成員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被提名的董事由股東在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經簡單多數表決選舉。

如果提名的董事未被我們的股東選舉或因任何原因離任，有權提名該董事的一方有權委任另一人士擔任空缺職位所屬組別的臨時董事，直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在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被委任的臨時董事或作為替代者的提名董事人選(在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情形下，不得為原提名人選)將參選董事，其任期為原提名人選所屬董事組別的餘下任期。

進一步信息請參見「阿里巴巴合夥」和「關聯交易－與軟銀和Altaba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

道德準則和公司治理指引

我們制定了適用於我們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的道德準則。我們的道德準則已公開發佈在我們的網站上。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也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指引，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批准等各類事宜。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還規定，制定任何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對該等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獲得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規定軟銀提名的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會所有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及材料，並經事先通知可出席和旁聽任何委員會會議並參加討論。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反映了與董事會的架構、程序及委員會有關的若干指導原則，但並非意圖變更或詮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我們的《公司章程》。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全體董事對我們負有信義責任，包括忠誠的責任、誠實行事的責任以及以善意及其認為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職的責任。我們的董事還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並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如果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我們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規定，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必須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獨立董事的定義。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對「獨立董事」的定義，且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標準。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現由郭德明先生、E. Börje Ekholm先生和Wan Ling Martello女士組成。郭德明先生擔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郭德明先生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條件。郭德明先生、Ekholm先生和Martello女士滿足《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項下「獨立董事」要求，並且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標準。

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挑選獨立審計師，並評估其資質、表現和獨立性；
- 預先批准或在允許情況下批准獨立審計師審計和獲准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評估我們的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程序是否充分；
- 與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審閱及批准我們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於20-F表格列明的其他人士之間的關聯交易；
- 與管理層和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及討論季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訂立程序接收、保存和處理我們的員工對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的投訴，以便我們的員工以保密、匿名方式提交關於會計或審計事宜的疑慮；
- 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和獨立審計師分別定期舉行會議；及
- 定期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現由楊致遠先生、郭德明先生和蔡崇信先生組成。楊致遠先生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楊致遠先生和郭德明先生滿足《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項下「獨立性」要求。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決定支付給每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現金獎金額，以及決定年度現金獎金池總額中分配給管理層中非合夥人成員以及分配給我們聘用的合夥人的比例；
- 審閱、評估及(在必要時)修訂我們的總體薪酬政策；
- 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的聘用協議；
- 根據我們的激勵薪酬計劃和股權薪酬計劃，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目標；
- 根據股權薪酬計劃條款管理我們的股權薪酬計劃；及
- 處理我們的董事會不時特別授權薪酬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宜。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現由馬雲先生、董建華先生和楊致遠先生組成。馬雲先生擔任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董建華先生和楊致遠先生滿足《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項下對「獨立董事」的要求。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選擇董事候選人(由阿里巴巴合夥和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除外)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從獨立性、知識能力、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程度等角度，定期與董事會共同審核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和結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
- 定期就公司治理法律和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的公司治理合規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公司治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觀察員

根據我們的章程及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簽署的表決協議，我們已同意軟銀提名的董事有權接收我們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及材料，並經通知相關委員會，作為觀察員參加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或我們可能設立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全部會議。